附件2

**江苏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知识产权局原局长李君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21年元旦节前，李君毅约请朋友私人聚餐，安排辖区内某企业主在其住所附近一海鲜馆预定包厢并参加陪席，席间饮用该企业主提供的白酒，餐费4689元由企业主支付，餐后收受该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黄金叶香烟两条。2021年5月，李君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德新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6年至2020年，王德新在担任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期间，先后6次接受辖区内多名企业主邀请，携家人赴苏州、常州、扬州等地游玩，食宿、门票等费用均由企业主承担;7次在中秋、春节期间收受企业主所送购物卡、黄金叶香烟等。2021年5月，王德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无锡市滨湖区新闻传播中心原主任毛旭东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毛旭东擅自决定，以“会议加班费”“工作补贴”等名义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8.1万元，并在中秋、春节、端午等节点超标准额外发放水果、年货等共计花费7.2万元。2021年6月，毛旭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粮油管理所所长董丙辉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董丙辉在先后担任铜山区大许镇、单集镇粮油管理所所长期间，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决定由粮管所租用其个人私家车，实际主要仍由其本人使用，并按每月3000元标准领取租金共计17.7万元，车辆加油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所里承担。2021年6月，董丙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金湖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人陆和军在第三方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中弄虚作假问题。**2018年3月以来，陆和军负责该县政府采购的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工作中敷衍了事，未按要求核实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工单真实性，在开展满意度测评时也图省事，自行签字摁指印伪造部分测评表、虚报满意率为100%，致使该县额外多付了1189条虚假工单费用共计29725元，其中401条工单涉及的89名服务对象实际已去世。2021年6月，陆和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